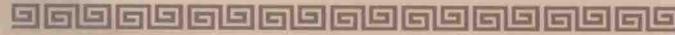


两宋



liangsong
jinyuan mingjia yan

金元名家医案



主编 李成文 周明丽 王松慧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两宋金元名家医案

主编 李成文 周明丽 王松慧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两宋金元时期 400 多年间著名医家钱乙、许叔微、寇宗奭、张从正、李杲、陈自明、王璆、王好古、罗天益、张杲、朱震亨、滑寿、戴思恭及其他医家的医案近 1500 则，涵盖内科、妇科、儿科、外科、五官科常见病与多发病的临证心得与用药特色。本书适用于中医院校师生、临床各科医师及中医爱好者学习参考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宋金元名家医案 / 李成文, 周明丽, 王松慧主编.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349 - 8091 - 6

I . ①两… II . ①李… ②周… ③王… III . ①医案 - 汇编 - 中国 -
辽宋金元时代 IV . ①R24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4169 号

出版发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450002

电话：(0371) 65737028 65788627

网址：www. hnstp. cn

责任编辑：邓 为

责任校对：柯 嫣

封面设计：中文天地

版式设计：中文天地

责任印制：朱 飞

印 刷：郑州瑞光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0mm × 240mm 印张：34.25 字数：42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并调换。

《两宋金元名家医案》编写人员

主 编 李成文 周明丽 王松慧

副主编 孔沈燕 孟长海 王治英

前言
PREFACE



两宋金元时期(960—1368年),中医学经过近千年的长期积累,本草与方剂文献大量增加,急需在基础理论上取得重大突破,用以指导临床,提高疗效。受宋代理学“新学肇兴”学术思潮的影响,著名医家庞安时、许叔微、严用和、陈无择、钱乙、王惟一、刘完素、张元素、李杲、张从正、王好古、罗天益、朱震亨、滑寿、戴思恭、危亦林等著名医家在继承前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临床实践,均以《内经》为指归,从解剖学、《内经》与《难经》的校勘和注释、脏腑、经络、气血、病因病机、养生等诸多方面对中医基础理论进行了全面的阐发,相继提出三因说、火热论、脏腑辨证说、攻邪说、脾胃内伤学说、阴证论、阳有余阴不足论及相火论等新观点,犹如花叶递荣,交相辉映,促进了中医基础理论的发展,开创了中医学的新时代。中医基础理论的突破性进展,极大地促进并推动了中医临床医学的发展与进步,临证墨守《伤寒论》陈规,滥用《局方》的局面被打破,含有医案的综合性医著、方书、本草纷纷问世,如《小儿药证直诀》《普济本事方》《本草衍义》《儒门事亲》《脾胃论》《兰室秘藏》《东垣试效方》《妇人大全良方》《外科精要》《是斋百一选方》《阴证略例》《汤液本草》《医垒元戎》《卫生宝鉴》《医说》《格致余论》《金匮钩玄》《局方发挥》《推求师意》《秘传证治要诀及类方》等,或立医案专篇,或论中附案,或论后附案,或病中附案,或病后附案,或方后附案,或药后附案,或选录他人医案,这种论案结合、病案结合、药



案结合、以案证论、以案证病,对理解中医理论、掌握疾病辨治规律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尤其是南宋许叔微编纂的《伤寒九十论》,不仅是第一部医案专著,而且还是第一部伤寒医案、第一部经方医案,开启后世编纂医案专著的先河,明清医家受其影响编纂了大量的医案专著,更是促进了临床医学的发展与进步。

另外,南宋张杲编纂《医说》类集医案的方法,为后世编纂中医类案奠定了基础,并成为明代江瓘编纂《名医类案》、清代魏玉璜编纂《续名医类案》之嚆矢。

总之,两宋金元时期中医基础理论的创新突破,临床医学的发展进步与医家对医案的高度重视密不可分,三者鼎足结合为中医学的发展创新提供了新的模式。总结两宋金元时期名家钱乙、许叔微、寇宗奭、张从正、李杲、陈自明、王璆、王好古、罗天益、张杲、朱震亨、滑寿、戴思恭等先贤的医案,探究其临证辨病/辨证思路、用药特色对当今具有重要的启示。

李成文

2015季秋,时年五十有六

凡例
EXAMPLE



本书以两宋金元医家为纲,按历史顺序排列。

医案不加评析,原文照录。对部分医案或承上启下,或附于医论,或附于方剂,或附于本草,或案中只有方剂名称而无组成和剂量,采用加“编者注”的形式,将原书中疾病名称、病机分析、方剂组成、方义分析、用法、作者按语或评价等用现代语言或原文解释,有助于理解和掌握医案。

医案标明出处(包括作者、书名、卷次或章节等),被后世医家所收录的医案也一并标注出处,可方便快捷地查找医案原文,避免误读或错引。

医案分类参考中医教材,按内科、妇科、儿科、外科、五官科分类,并按音序排列,方便查阅。死亡医案照录,选录他人医案排在最后。

内科医案按肺系、心系、脾胃、肝胆、肾系、气血津液、肢体经络、其他排列,血证医案按衄血、吐血、咳血/咯血、尿血、便血、外伤出血、瘀血排列。

妇科医案按月经病、带下病、妊娠病、生产与产后病、乳房疾病、妇科杂病排列,并将传统外科疾病中与妇科相关的乳痈、乳癖、乳核、乳岩及便毒、杨梅疮等医案调整到妇科,对儿科疾病中涉及的妇科医案也调整到妇科,以满足临床需要。

儿科医案年龄限定十四岁以下,包括十四岁;对于部分医案中“一小儿”的提法则视医案出处的具体情况确定。

外科医案按疮疡、丹毒、流注、瘰疬、乳痈、瘿、瘤/岩、皮肤病、性传播疾



病、肛门直肠疾病、男性疾病、其他排列，其中疮疡医案包括疖、疔、痈、发、有头疽、发颐、无头疽、走黄与内陷、臁疮、脱疽、黄水疮等，根据发病部位按头面、上肢、胸背、腹腰臀、下肢、足、全身排列。

五官科医案如不能单独分科，则按眼、鼻、耳、口齿、咽喉顺序排列。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钱乙医案	001
第一节 小儿内科医案	002
第二节 小儿外科医案	016
第三节 其他医案	019
第二章 许叔微医案	021
第一节 内科医案	023
第二节 妇科医案	079
第三节 其他各科医案	083
第四节 死亡医案	086
第五节 选录医案	091
第三章 寇宗奭医案	099
第一节 内科医案	100
第二节 妇科医案	102
第三节 外科医案	104
第四节 死亡医案	105
第五节 选录医案	106



第四章 张从正医案	109
第一节 内科医案	110
第二节 妇科医案	151
第三节 儿科医案	158
第四节 外科医案	165
第五节 眼科医案	174
第六节 口齿咽喉科医案	176
第七节 死亡医案	179
第八节 选录医案	182
第五章 李杲医案	189
第一节 内科医案	190
第二节 妇科医案	206
第三节 儿科医案	210
第四节 外科医案	210
第五节 眼科医案	217
第六节 口齿科医案	220
第六章 陈自明医案	221
第一节 内科医案	222
第二节 妇科医案	238
第三节 儿科医案	247
第四节 外科医案	248
第五节 死亡医案	263
第六节 选录医案	265

**第七章 王璆医案 269**

第一节 内科医案	270
第二节 妇科医案	287
第三节 儿科医案	288
第四节 外科医案	291
第五节 眼科医案	296
第六节 鼻咽喉口齿科医案	297
第七节 骨科医案	300
第八节 死亡医案	301

第八章 王好古医案 303

第一节 内科医案	304
第二节 其他医案	309
第三节 选录医案	310

第九章 罗天益医案 313

第一节 内科医案	314
第二节 妇科医案	347
第三节 儿科医案	348
第四节 外科医案	351
第五节 五官科医案	355
第六节 死亡医案	356
第七节 选录医案	367

第十章 张杲医案 369

第一节 内科医案	371
第二节 妇科医案	385



第三节 儿科医案	387
第四节 外科医案	388
第五节 五官科医案	393
第六节 骨科医案	398
第十一章 朱震亨医案	401
第一节 内科医案	403
第二节 妇科医案	415
第三节 儿科医案	418
第四节 外科医案	419
第五节 死亡医案	421
第六节 选录医案	422
附：冠名丹溪医案	423
第十二章 滑寿医案	507
第一节 内科医案	508
第二节 妇科医案	518
第三节 儿科医案	521
第十三章 戴思恭医案	523
第一节 内科医案	524
第二节 妇科医案	530
第三节 外科医案	531
第四节 其他医案	533
第十四章 其他医家医案	535

第一章

钱乙医案



钱乙(1035—1117),字仲阳,北宋山东郓城(今山东省东平县)人。著《小儿药证直诀》3卷,由门人阎季忠整理。另有明代熊宗立加注本《类证注释钱氏小儿方诀》、薛己加注本《校注钱氏小儿直诀》、民国张寿颐加注本《小儿药证直诀笺注》。钱氏治学主张汇通古今,不拘古法,阐发小儿生理、病理特点,在《内经》《中藏经》《金匱要略》《备急千金要方》基础上,创立小儿五脏辨证纲领,善于化裁创制新方,重视脾胃,喜用丸散膏丹。对后世张元素创立脏腑辨证及其儿科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故明代宋濂评论说:“钱乙深得张机之玄奥,而撷其精华,建五脏之方,各随其宜。”

《小儿药证直诀》首次将医案列为专卷(卷中),共收录23个医案,论案结合,案以证论,方剂(卷下)殿后,理论与实践并举。这种编纂方法对宋、金、元时期张从正、李杲、王好古、罗天益、朱震亨、戴思恭及明清医家产生了重大影响。



第一节 小儿内科医案

咳嗽医案

东都药铺杜氏，有子五岁，自十一月病嗽，至三月未止。始得，嗽而吐痰，乃外风寒，搐入肺经，今肺病，嗽而吐痰，风在肺中故也。宜以麻黄辈发散，后用凉药压之即愈。时医以铁粉丸、半夏丸、褊银丸诸法下之，其肺即虚而嗽甚，至春三月间尚未愈。召钱氏视之，其候面青而光，嗽而喘促，哽气，又时长出气。钱曰：痰困十已八九。所以然者，面青而光，肝气旺也。春三月者，肝之位也，肺衰之时也。嗽者，肺之病。肺之病自十一月至三月，久即虚靡。又曾下之，脾肺子母也，复为肝所胜，此为逆也。二故嗽而喘促，硬气，长出气也。钱急与泻青丸泻，后与阿胶散实肺。次日，面青而不光。钱又补肺，而嗽如前。钱又泻肝，泻肝未已，又加肺虚唇白如练。钱曰：此病必死，不可治也。何者？肝大旺而肺虚绝，肺病不得其时而肝胜之。今三泻肝，而肺病不退。三补肺，而肺证犹虚，此不久生，故言死也。此证病于秋者，十救三四。春夏者，十难救一，果大喘而死。（钱乙《小儿药证直诀·卷中·记尝所治病二十三证》）

【张寿颐笺正】

肺为娇脏，况在稚龄，初是感邪，止宜轻疏宣展肺壅，治之甚易。钱谓先用发散，后以凉药压之，盖指清肃肺家之品，以复金令右降之常，非谓大苦大寒之凉药也。医用铁粉、褊银，何尝非凉压之药？然不知疏泄新感而乃金石重坠；镇压太过，已非稚子所能堪。何况巴豆猛攻，徒伤脾胃，贼邪不去，而根本已，伤风不醒便成痨。诚非微风之果能杀人，固无一非医家用



药不当，阶之厉也。迨至面青而光，喘促哽气，劳已成矣。钱谓肝旺，岂真肝气有余之旺？亦是真气已竭，阴不涵阳，遂令怒木陡升，一发而不可遏耳。窃恐泻青之法，亦未尽然；且钱氏阿胶散中，尚有牛蒡、杏仁，亦非纯粹补肺之药，岂唇白如练者，果能一一符合？仲阳用药，尚未免囫囵吞吐之弊。末谓此证在秋，十救三四，春夏十难救一，拘泥四时五行消长之说，亦止以常理言之。若此证面青唇白，喘嗽哽气，已到劳损末传，纵在秋时，亦难挽救，仲阳亦未免徒托空言之弊。总之五行生克，多属空谈，原非生理病理之正轨。自唐以上医家者言，本无子母生克，如涂涂附之空泛套语，而独盛于金元之所谓诸大医家，至今日而遂为世所诟病，寿颐诚不敢为者贤讳，然仲阳此书，已开其例，要之终是瑕点，后有明哲，当亦不能为仲阳护法者矣。（张寿颐《小儿药证直诀笺正·记尝所治病二十三证·杜氏子五岁病嗽死证》）

京东转运使李公，有孙八岁，病嗽而胸满短气。医者言肺经有热，用竹叶汤、牛黄膏，各二服治之，三日加喘。钱曰：此肺气不足，复有寒邪，即使喘满。当补肺脾，勿服凉药。李曰：医已用竹叶汤、牛黄膏。钱曰：何治也？医曰：退热，退涎。钱曰：何热所作？曰：肺经热而生嗽，嗽久不除生涎。钱曰：本虚而风寒所作，何热也？若作肺热，何不治其肺而反调心？盖竹叶汤、牛黄膏治心药也。医有惭色。钱治愈。（钱乙《小儿药证直诀·卷中·记尝所治病二十三证》）

【张寿颐笺正】

未出治病之药，颇似缺典。然案中明言风寒所作，则治疗大法，固亦可想而知。（张寿颐《小儿药证直诀笺正·记尝所治病二十三证·转运使李公孙八岁风寒喘嗽》）

咳喘医案

东都张氏孙，九岁，病肺热。他医以犀、珠、龙、麝、生牛黄治之，一月不



愈。其证嗽喘，闷乱，饮水不止，全不能食。钱氏用使君子丸、益黄散。张曰：本有热，何以又行温药？他医用凉药攻之一月尚无效。钱曰：凉药久则寒不能食，小儿虚不能食，当补脾。候饮食如故，即泻肺经，病必愈矣。服补脾药二日，其子欲饮食，钱以泻白散泻其肺，遂愈十分。张曰：何以占不虚？钱曰：先实其脾，然后泻肺，故不虚也。（钱乙《小儿药证直诀·卷中·记尝所治病二十三证》）

【张寿颐笺正】

此症饮水不止，肺胃明有蕴热，其不能食者，且有积滞在内，所以一派寒凉无效。仲阳先用使君子丸，其旨在此。更以益黄散相助为理，则滞气已行，而脾胃振动，饮食既进，则肺得母气，而后可泻，是为节制之师。（张寿颐《小儿药证直诀笺正·记尝所治病二十三证·张氏孙九岁病肺热》）

发热医案

朱监簿子，三岁，忽发热，医曰：此心热。腮赤而唇红，烦躁引饮，遂用牛黄丸三服，以一物泻心汤下之。来日，不愈，反加无力而不能食，又便利黄沫。钱曰：心经虚，而有留热在内，必被凉药下之致此，虚劳之病也。钱先用白术散生胃中津，后以生犀散治之。朱曰：大便黄沫如何？曰：胃气正，即泻自止，此虚热也。朱曰：医用泻心汤何如？钱曰：泻心汤者，黄连性寒，多服则利，能寒脾胃也。坐久，众医至曰：实热。钱曰：虚热。若实热，何以泻心汤下之不安，而又加面黄颊赤，五心烦躁，不食而引饮？医曰：既虚热，何大便黄沫？钱笑曰：便黄沫者，服泻心汤多故也。钱后与胡黄连丸治愈。（钱乙《小儿药证直诀·卷中·记尝所治病二十三证》）

【张寿颐笺正】

夜热朝冷，已非实症，先投凉药，亦足损其真阳。喜睡多涎，脾气困矣。而复妄与镇坠，中气受戕，脾胃重蒙其害，大渴引饮，津液欲竭，七味白术，健脾升清，芳香醒胃，全从中土着手。所谓培中央以灌溉四旁者，最是幼科



和平培补之妙药。而用于误药损伤脾阳之后，尤其巧合分寸。不用散而用汤饮，大剂以灌溉者，一者土气重伤，药未渣滓，多投之恐不易消化，少与之则病重药轻，不如浓汁频沃为佳，一则本在引饮之时，迎其机而导之，尤易投其所好。看似一个板方，轻微淡远，何能起病？实是苦心斟酌，惨淡经营，用法之灵，选方之当，推为圣手，吾无间然。（张寿颐《小儿药证直诀笺正·记尝所治病二十三证·脾虚发热》）

朱监簿子，五岁，夜发热，晓即如故。众医有作伤寒者，有作热治者，以凉药解之，不愈。其候多涎而喜睡，他医以铁粉丸下涎，其病益甚。至五日，大引饮。钱氏曰：不可下之。乃取白术散末，煎一两，汁三升，使任其意，取足服。朱生曰：饮多不作泻否？钱曰：无生水不能作泻，纵泻不足怪也，但不可下耳。朱生曰：先治何病？钱曰：止泻、治痰、退热、清里，皆此药也。至晚服尽，钱看之曰：更可服气升。又煎白术散三升，服尽得稍愈。第三日，又服白术散三升，其子不渴无涎。又投阿胶散，二服而愈。（钱乙《小儿药证直诀·卷中·记尝所治病二十三证》）

抽搐医案

广亲宅七太尉，方七岁，潮热数日，欲愈。钱谓其父二大王曰：七使潮热将安，八使预防惊搐。王怒曰：但使七使愈，勿言八使病。钱曰：八使过来日午间，即无苦也。次日午前，果作急搐。召钱治之，三日而愈。盖预见目直视而腮赤，必肝心俱热，更坐石机子，乃欲冷，此热甚也。肌肤素肥盛，脉又急促，故必惊搐。所言午时者，自寅至午，皆心肝所用事时，治之泻心肝补肾，自安矣。

【张寿颐笺正】

此证先有吐泻，本是胃热实症。止以误服凉惊之剂，而脾气重困，胃液更伤，所以闷乱、硬哽、呃逆，然胃热尚盛，且肠中尚有积滞未行。观仲阳三层用药，证情显然。但既是脾气不运，胃津不充，钱氏家法，当用七味白术